

关于青瑞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青瑞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瑞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龙乡绿色建筑产业园，对闽清县绿色产业园地块三开展场地平整并对产生的砂石进行加工，建设砂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年产机制砂400万吨、碎石300万吨。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洗砂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场地淋溶水收集后，经沉沙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水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吸粪车清掏外运。

2.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运营期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除临近道路的西側厂界执行4类标准外，其他厂界需符合3类标准）。

3.场地平整阶段应落实扬尘控制。平整作业时，采取喷雾剥离，土壤湿润，作业结束加盖防尘密目网降低扬尘；爆破前对岩石洒水，充分湿润，爆破时使用雾炮机喷洒水雾降尘；破碎过程中采用洒水喷雾，使用洒水车进行场地洒水，降低扬尘。

4. 项目砂石料加工场的破碎、筛分、制砂各生产区域应封闭建设，破碎、筛分等生产线均需采用密闭设备，制砂系统应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项目破碎、筛分等机制砂石骨料生产工序需配备水喷雾设施，其中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各设备出料口至传送带的落料点需设置抑尘措施。成品和半成品不得露天堆放。卸料区、成品装载区应各配置至少一台洒水雾炮两用车，作业时喷雾抑尘；成品输送带出料口应配置喷雾抑尘装置，其余中间物料输送带应密闭；场内运输道路需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场时应冲洗，做好遮盖密闭运输。确保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等危废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6. 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主要针对场地平整涉及的砂石土进行加工，为临时加工项目，不得外运其他地方的砂石土进行加工。项目在取得临时用地许可的情况下，原则上待绿色产业园地块三场地平整土石方处理结束后即要停止生产和建设，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退役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